

G60沪昆高速（清镇段）、G7611都香高速（六镇段）桥梁、路面、匝道及联络线波形护栏提升等五项工程（二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，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 G60沪昆高速（清镇段）、G7611都香高速（六镇段）桥梁、路面、匝道及联络线波形护栏提升等五项工程（二次） E520423202500033A001001 已于 2025年07月22日 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，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，现公示下列内容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: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中标候选人资质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、桥梁养护甲级资质、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
评审得分：
投标总报价（万元）：1600.000000
质量：工程建设质量实现“零事故”，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满足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相关行业强制规范要求）；
工期（天）：120
安全目标：力争实现安全生产“零死亡”，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项目经理：王加军
项目经理执业资格：一级注册建造师
注册证书编号：贵1522021202200844
项目总工：卢江泽
项目总工执业资格：高级工程师
注册证书编号：黔高2100053010062
企业业绩：详见附件公示信息表
项目负责人业绩：详见附件公示信息表
项目总工业绩：详见附件公示信息表
第二中标候选人: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候选人资质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、桥梁养护甲级资质、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
评审得分：
投标总报价（万元）：1600.979000
质量：工程建设质量实现“零事故”，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满足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相关行业强制规范要求
工期（天）：120
安全目标：力争实现安全生产“零死亡”，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
项目经理：邵世霞
项目经理执业资格：一级注册建造师
注册证书编号：/
项目总工：柴平书
项目总工执业资格：/
注册证书编号：/
企业业绩：详见附件公示信息表
项目负责人业绩：详见附件公示信息表
项目总工业绩：详见附件公示信息表
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： 贵州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决依据和原因： 未成功递交标书

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：

一、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。投诉书（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）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1）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；

（2）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；

（3）投诉事项具体，并提供有效线索，可以查证；

（4）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；以法人名义投诉的，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原件），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，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公证书（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）；

（5）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；

（6）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。

二、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，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期限内。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，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。

（1）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；

（2）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；

(3)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：中标候选人排序、名称、投标报价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、个人业绩、相关证书编号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，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依据和原因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。

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，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。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；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投诉的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，否则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不予受理。

招标人受理异议的电话：0851-83937835。

行政监督部门：贵州省公路局，受理电话:0851-84811731。

省交通运输厅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为建设养护管理处，电话为：0851-85992250。

中标候选人公示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2025 年 07 月 28 日，在公示期内，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，应请先向招标人提出，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，可以向（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:贵州省公路局）（电话：0851-85992441）投诉。

招标人：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（联系电话：0851-83937835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系电话：15086021122）

重要提示：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局11号令），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，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2）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3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4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（5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
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